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6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最高成交价为 30.8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9.91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8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4,818,03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7%。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TB Home 累计质押股票 93,312,75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81.27%，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5%。

●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95,516,27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2%。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200,090,095 股，占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50.59%，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5%。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 TB Home 通知，TB Home 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TB Home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687,22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0%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114,818,034 股
持股比例	13.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3,312,75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 Home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 TB Home 通知，TB Home 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TB Home	否	19,610,500	否	否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杭州金投钱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8	2.39	补充流动资金
TB Home	否	2,936,700	否	是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杭州金投钱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	0.36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80,698,238	34.15	106,777,345	106,777,345	38.04	12.99	0	0	0	0
TB Home	114,818,034	13.97	90,452,770	93,312,750	81.27	11.35	0	0	0	0
合计	395,516,272	48.12	197,230,115	200,090,095	50.59	24.35	0	0	0	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1,089,250 股，占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5.33%，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49,500.00 万元；未来 6 个月至 12 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4,433,500 股，占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18.82%，占公司总股本的 9.0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85,300.00 万元。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 9 栋 2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1,073,9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1,073,9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9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49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洪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董事会秘书徐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992,057	99.5389	199,120	0.46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992,057	99.5389	199,120	0.46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992,057	99.5389	199,120	0.461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胡仑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88,743,884	98.780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64,123	91.5742	199,120	8.4258	0	0.0000
2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64,123	91.5742	199,120	8.425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164,123	91.5742	199,120	8.425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敖静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议案 1、2、3）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一帆律师、许国涛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16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廉礼	2022.09.20-2022.10.10	2,935	0
2	郭志强	2022.05.23-2022.10.10	9,000	2400
3	李儒	2022.04.25	3,000	0
4	丁正	2022.08.31-2022.09.23	22,560	0
5	彭峰	2022.04.19-2022.05.31	7,200	7,200
6	张加良	2022.07.14-2022.07.18	10,000	0
7	谢春林	2022.04.19-2022.06.02	2,000	2,000
8	秦训家	2022.08.29-2022.10.10	9,500	0
9	黄诗仲	2022.04.19-2022.09.30	8,438	3,838
10	邓树鑫	2022.04.19-2022.06.06	200	200
11	王跃辉	2022.09.28-2022.10.10	2,668	0
12	宁浩然	2022.09.20-2022.10.10	14,181	0
13	连子健	2022.04.29-2022.05.05	658	657
14	杨新鹏	2022.08.17-2022.10.11	3,400	200
15	周宏波	2022.04.19	4,188	0
16	林长龙	2022.05.19-2022.06.30	1,500	1,500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核查对象并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7 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宏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22/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6 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丁辰。

5、联系电话 / 传真：0451-5366602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10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 亿元至 6 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 / 股，回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和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预案，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1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董事、副总裁戴胜利先生因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4.9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1）。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102）。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1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4.9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30.76 亿元。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3.51%。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1.9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和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将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 日到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办理调整贷款到期日业务，公司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本金）金额	业务品种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反担保方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不超过 1.9 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	到期日不晚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不超过 3 亿元		到期日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0.76 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2 亿元。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金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4196484O，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显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院 1 号楼 26 层 2606，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珠宝首饰、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纸浆、纸制品、金属制品、金属制品、钢材、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燃料油、塑料制品；贸易经纪与代理；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食品；成品油零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764.83 亿元，负债总额 509.03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3.77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410.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1.3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055.92 亿元，净利润 -5.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 亿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91.04 亿元，负债总额 525.05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0.9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417.5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4.96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451.03 亿元，净利润 11.2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 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30.42%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不超过 4.9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反担保安排

针对公司本次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本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订《反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 5 万港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商业贸易。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集团”）30.55%股份，为联合能源集团第一大股东。联合能源集团（0467.HK）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主要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开发运营等业务。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以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权担保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 030027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80.70 亿元。前述评估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担保后，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 29.85 亿元，前述评估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建立互保关系，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2 亿元。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原则，通过互保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了整体融资能力，达到共享金融授信资源、提升融资效率和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情形。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建立互保关系，通过互保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了整体融资能力，达到共享金融授信资源、提升融资效率和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已由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足额反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长期存在的互保关系，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本次担保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情形，且本次担保已由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担保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基于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建立的互保关系，有利于各方持续稳定的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发展资金需求。本次担保已由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23.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3.51%，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91.8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7.33%；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0.7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5.85%。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2 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0.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33%。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